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我们对2023年5月31日提交公司董事会传签表决的《关于聘任卢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卢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卢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通过对卢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卢涛先生符合公司总裁任职资格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卢涛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提名卢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对卢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卢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提名卢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丽娟

郭琳广

姚昕



2023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有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丽娟

郭琳广

姚昕

郭琳广

2023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丽娟

郭琳广

姚昕



2023年5月31日